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49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490 号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13,500万股，发行价格32.35元/股，共募集资金436,725.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05.7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421,000.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94.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05.72万元。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358,137.52万元。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19,830.2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343,960.9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5,653.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	4402219009100241072	124,097.3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50142620800004925	49,083.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	22872501040020010	43,153.1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28908624410501	127,627.0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343,960.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三个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19,70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7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97,125.00	97,125.00	97,125.00	16,574.83	64,693.68	-32,431.32	66.61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46,875.00	46,875.00	46,875.00	3,255.45	11,078.34	-35,796.66	23.63	2027.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9,830.28	95,772.02	-68,227.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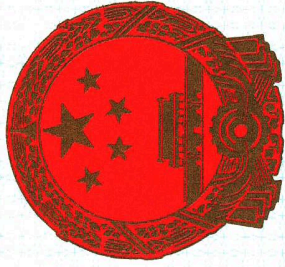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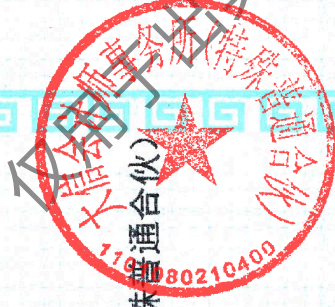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4月23日

1010802104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24日

转入：众环海华(特等)北分所 2014.4.9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将本证书出示给委托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注册会计师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朱永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 320923199111213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永 420100050967

证书编号: 4201000509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 12 月 21 日
/y /m /d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0 月 3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2 日
/y /m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